

#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 轩理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确立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方面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都离不开宪法的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

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主要

目的就是要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其中，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将邓小平理论写进宪法，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大指导作用。实践证明，通过修改宪法及时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至关重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也是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围绕回答好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充分证明，得到全党全国人民的高度认同。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以党内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通过修改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

现国家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我国宪法完善发展，更好维护宪法的统一、尊严、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对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战略步骤，有利于更好地团结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宪法同一些外国宪法相比较，一大特色就是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在宪法中都有体现、都有要求。这是我国宪法能够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要因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且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作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强调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这“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体现了指导思想与行动纲领的有机统一，是党团结带领人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

一个民族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有赖于思想上的团结统一，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必须以科学的理论为行动指南。当代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团结凝聚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只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才能指引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战略步骤、基本方略，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进一步明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略，也是我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政治原则。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首先是

坚持党在思想上的领导。毛泽东同志提出：“掌握思想领导是掌握一切领导的第一位。”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必须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的指导思想，牢牢掌握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思想领导权。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为确保这一思想在国家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提供了宪法依据。这一重大修改，对于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于我们党通过宪法实施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更好地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至关重要、影响深远。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为规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自治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赋予其最高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

## 在改革开放中走向新时代的中国宪法学

□ 苗连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宪法理论和制度，中国宪法学也由此获得长足发展。宪法学既从改革开放和法治实践中汲取源源不竭的发展动力，又运用自身的知识和理论为改革开放和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改革开放实践为宪法学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为宪法学研究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面对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迫切需求，以一部新宪法为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成为党和人民的共同意愿，现行“八二宪法”应运而生。宪法学围绕新宪法的诞生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和研究，不仅认真总结了我国历史上制宪和行宪的经验教训，而且对国外的宪法理论和制度也进行了大量的比较借鉴，一些老一辈宪法学者更是直接参与了宪法的修改工作。这一时期，以宪法文本为基础的教材建设和知识整理，为以后宪法学的发展积累了宝贵学术财富。这也成为宪法学研究向纵深发展的标志性起点。

在现行宪法的推动和保障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伴随改革开放给中国经济社会带来巨大变化，宪法理论和实践也不断演进。上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宪法学承担着研究阐释改革合法性的学术使命，对此而进行的宪法修改积极建言献策。上世纪90年代末和新世纪初，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公民权利意识与权利诉求日益增强，国家的人权事业取得巨大进步，基本权利与合宪性审查逐渐成为宪法学研究的主要问题。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先后入宪，极大地提升了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权威，鼓舞了宪法学研究的信心。宪法学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研究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都是改革开放初期无法比拟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局面。

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程中，“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成为新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法治命题之一，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得到空前强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立足中国国情的科学筹划，为宪法学在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应对重大风险、深化机构改革等领域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预示着宪

法学从侧重于权利法学向权利法学和国家法学并重的转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了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改，作出新的调整。这次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方针政策等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中国宪法学的繁荣发展同样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使宪法学研究可以在中国语境和时代特点下，通过本土化的知识提炼和原创性的理论贡献，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

**宪法学为改革开放贡献必不可少的智力支持**

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宪法学，在从改革和行宪实践中汲取养分的同时，也以其专业知识和理论内涵，对改革开放进行着积极的思想反哺和智力支持。

改革开放初期，囿于历史和现实的局限，宪法学专业基础相对薄弱，学术研究基本上停留在以解读宪法文本为主的“注释法学”阶段，学理论证能力和思想供给能力不足，系统独立、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尚未建立。自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一种以宪法文本为基础，注重以宪法的法律性来规范现实政治运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规范宪法学逐渐兴起，学科意义上的宪法学知识体系开始了初步构建。

虽然规范宪法学对增强宪法学的学术性、专业性贡献良多，但因其过于依赖对外理论的引介与比附，并以基本权利保障和构建合宪性审查制度为主要关切。所以，不可避免地缺乏对中国宪法实践的解释力和行之有效的建设性方案，暴露出其理论研究与社会现实之间脱节的缺陷，因而被批评者称为中国宪法学的一次“集体跑题”。这种局面很快引起了学界反思，并带来方法论上的多元发展。政治宪法学、宪法社会学等理论主张纷纷出场，形成了改革时代宪法学研究的争鸣态势，促进了宪法学的日渐成熟和中国主体意识的回归。虽然不同流派的学术立场、学术方法、学术观点存在明显差异，但都为认识和思考中国的宪法现象尤其是改革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作出了理论贡献。

由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改革举措常常具有

先行先试的特征，一些改革举措相对来说缺乏宪法文本的明确依据。这也是1988年到2004年进行四次宪法修改的重要原因，表现出一种宪法对改革进行“事后追认”的特征。这种改革在先、修宪在后的宪法变迁模式，赋予了宪法学进行理论阐释的任务，宪法学由此承担起将改革共识转化为宪法共识、将改革的正当性转化为法律合宪性的学术使命。

在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后，改革思路发生相应调整。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将“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结合起来，坚持立法先行，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保障改革，以破除改革阻力、形成改革合力、化解改革风险，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这就需要从宪法学的角度对改革进行风险防范和前景预测，对改革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前瞻性进行讨论审议，以拓宽改革空间，并赋予改革以宪法层面的正当性。关于物权法草案的宪法讨论，关于民法典编纂的宪法基础追问等，都体现了宪法学研究在国家重大立法和改革过程中的积极贡献以及宪法学自身的学术价值。

随着学术意识、问题意识、本土意识在宪法学研究中勃兴，立足中国实际、回应时代需求的宪法学已渐趋成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概念体系、话语体系跃然纸上。这主要表现为：在宪法的本质属性上，强调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在宪法的指导思想上，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在宪法的国家原则上，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在宪法的重要内容上，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在宪法的制度建构上，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等。这些内容塑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的基本轮廓和品格。

**新时代中国宪法学的历史使命**

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发展不仅具有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一般性意义，更有着非同寻常的特殊历史意蕴。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为宪法学进一步繁荣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契机，也为宪法学研究确立了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使命。

宪法学研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领会宪法的精神、原则和核心要义，加强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教育工作。要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讲好宪法故事，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充分发挥宪法学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宪法学研究要同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阐释我国宪法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为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打牢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宪法学研究要立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积极回应社会发展中重大的宪法关切，更加注重原创性和本土性研究，把宪法学的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研究的开放性与自主性结合起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努力提炼并不断丰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的宪法学理论体系、概念体系、话语体系，不断增强中国宪法学的解释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宪法学研究要随着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认真梳理宪法学成长的历史脉络、发展主题、演变规律，始终保持强烈的问题意识、热诚的现实关怀、鲜明的时代特色，自觉以宪法思维和宪法方式来研究、解释中国的宪法问题，不断彰显宪法学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并为世界宪法文明增添宝贵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

## 做宪法的忠实尊崇者和坚定执行者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宪法只有全面忠实实施，才能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作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随后，新当选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也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强决心，是尊崇宪法、执行宪法的率先垂范。在本次宪法修改中，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也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有力举措。

宪法的力量，不仅在于其至上的地位，更在于其全面有效的实施。加强宪法实施，就是要使宪法从文本变为行动，将我们对宪法的尊崇转变为实实在在的法治实践，实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实现“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从而达到依宪执政、依宪施政的目的，彰显宪法价值。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宪法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这些都是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我们要倍加珍惜，进而更加自觉地做宪法的忠实尊崇者和坚定执行者。

今天，我们强调宪法的贯彻实施，是因为宪法的实施水平与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息息相关，也是因为当前在宪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主要表现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欠缺，等等。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宪法实施水平提高到一个新高度。

宪法实施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唯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实施并不断发展完善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才能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唯有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才能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唯有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才能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其中的每一步都在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上留下了辉煌印记。迈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其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我们就一定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据《经济日报》）

## 切实增强宪法意识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